

《2019 年保險業(訂明費用)(修訂)規例》

2019 年第 43 號法律公告

B906

第 1 條

2019 年第 43 號法律公告

《2019 年保險業(訂明費用)(修訂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保險業條例》(第 41 章)第 128(1) 條
在諮詢保險業監管局後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- (1) 除第 (2) 款另有規定外，本規例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起實施。
- (2) 第 4(2) 條自《2015 年保險公司(修訂)條例》(2015 年第 12 號)第 74 條(在該條關乎新訂第 64O(3) 條的範圍內)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保險業(訂明費用)規例》

《保險業(訂明費用)規例》(第 41 章，附屬法例 B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取代第 2 條

第 2 條——

廢除該條

代以

“2. 費用

附表第 4 欄開列的費用，須在以下時間，向保監局繳付——

- (a) 就獲取某文件或某文件的複本的費用而言——在作出獲取該文件或複本的要求時；
- (b) 就申請、通知或要求的費用而言——在作出該申請、通知或要求時；或
- (c) 就保監局就本條例第 24(1) 條所指的呈請書，執行其在本條例第 4A(1) 條下的職能時所作出的任何事情的費用而言——在呈請書副本根據本條例第 24(3)(c) 條送達保監局時。”。

4. 修訂附表(費用)

(1) 附表——

廢除第 1 項

代以

“1. 第 5H(3)(a) 條 獲取獲授權保險人的
登記冊內的某記項或
摘錄的複本，以每頁
複本計 6”。

(2) 附表，在第 7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7A. 第 64O(3)(a)
條 獲取持牌保險中介人
登記冊內的某記項或
摘錄的複本，以每頁
複本計 6

7B. 第 64O(3)(b) 條 獲取持牌保險中介人登記冊內的某記項或摘錄的複本(經保監局的獲授權人員核證為該記項或摘錄的真實複本者) 100”。

(3) 附表，第 8 項，第 3 欄，(a) 段——

廢除

“控權人”

代以

“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”。

(4) 附表，第 8 項，第 3 欄，(b) 段——

廢除

“董事”

代以

“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”。

(5) 附表，第 9 項，第 3 欄，(a) 段，在“核數師”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獲授權保險人的”。

(6) 附表，在第 12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13. 第 128(1)(a)(ii) 條 要求保監局免除根據本條例第 13(1)(b) 條須繳付的費用 2,000

《2019 年保險業(訂明費用)(修訂)規例》

2019 年第 43 號法律公告

B912

第 4 條

14.	第 128(1)(a)(ii) 條	要求保監局為施行本 條例第 15C 條，而接 受可與訂明的標準相 比的其他標準	5,000
15.	第 128(1)(a)(ii) 條	要求保監局延長本條 例第 17(1) 條所規定 呈交的資料須根據本 條例第 20(1) 條存交 的時限	2,000
16.	第 128(1)(a)(ii) 條	要求保監局根據本條 例第 17(2) 條修改或 更改本條例附表 3 內 的規定	30,000
17.	第 128(1)(a)(ii) 條	要求保監局根據本條 例第 22A(1) 條授權獲 授權保險人就其在香港 或從香港經營的長期業 務備存帳目	50,000

《2019 年保險業(訂明費用)(修訂)規例》

2019 年第 43 號法律公告

B914

第 4 條

18.	第 128(1)(a)(ii) 條	保監局就本條例 第 24(1) 條所指的呈 請書(根據本條例第 24(3)(c) 條送達保監局 者)，執行其在本條例 第 4A(1) 條下的職能 時所作出的任何事情 (不包括相關的法院 可就其判給保監局費 用者，例如保監局就 有關呈請外聘大律師 或律師或兩者的費用)	300,000
19.	第 128(1)(a)(ii) 條	要求保監局認可本條 例第 25C(1) 條所指 的、附於信用狀或其 他銀行承諾的條款及 條件	5,000
20.	第 128(1)(a)(ii) 條	向保監局申請認可本 條例第 25D(1) 條所指 的轉讓，以每項申請 計	300,000

《2019 年保險業(訂明費用)(修訂)規例》

2019 年第 43 號法律公告

B916

第 4 條

21.	第 128(1)(a)(ii) 條	要求保監局在本條例 第 53A(3)(f) 條准許的 範圍內，向任何獲授 權保險人的核數師或 精算師披露資料	2,000
22.	第 128(1)(a)(ii) 條	要求保監局為施行本 條例第 56A(1) 條，而 向不屬非牟利實體的 人給予同意	5,000
23.	第 128(1)(a)(ii) 條	要求保監局根據本條 例第 130(1) 條放寬規 則	30,000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19 年 3 月 19 日

《2019 年保險業(訂明費用)(修訂)規例》

2019 年第 43 號法律公告
B918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保險業(訂明費用)規例》(第 41 章，附屬法例 B)
(《主體規例》)，以——

- (a) 就須在何時向保險業監管局繳付訂明費用，訂定條文；
- (b) 在《主體規例》的附表內加入新收費項目；及
- (c) 對《主體規例》作出文本修訂。